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4 月 30 日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香港電台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5 年，由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止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58,850 元至 173,350 元)

問題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現時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會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到期撤銷。我們需要繼續為港台提供所需的高層首長級人員的專責領導，以確保有效規劃及落實多項新計劃及服務，使港台可繼續履行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港台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為期 5 年，由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止，以領導及統籌規劃及落實港台各項新計劃及服務。

理由

3. 政府在 2009 年 9 月決定擴大港台的服務範圍，使港台可履行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自此，港台相繼推出多項新服務及計劃，包括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促進社區參與廣播、設立數碼媒體資產管理系統，以及規劃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新大樓)。

4. 鑑於港台推行這些新服務及計劃所帶來的繁重工作量，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請參閱 EC(2011-12)1 號文件)批准港台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副廣播處長(發展)，為期 3 年，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止；同時亦批准開設 1 個總監(廣播事務)(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職銜為總監(電台)，以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確保新計劃及服務得以順利推行。自此，副廣播處長(發展)一直領導及統籌各項重要計劃，並取得多項重要進展，有關詳情如下—

- (a) **新大樓**—港台計劃在將軍澳第 85 區興建新大樓。過去 3 年，港台一直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完成興建新大樓的規劃及籌備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就有關用地取得改變土地用途的批准、擬訂新大樓設施需求及用家需求的詳情、完成招標程序各階段的工作，以及就新大樓訪客應獲得的理想體驗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b) **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副廣播處長(發展)致力參與有關發展數碼廣播網絡的策略制定工作，並與商營廣播機構進行商議。港台已在多個山頂發射站完成設置所需的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網絡。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的主要發射站落成後，港台 5 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正式展開服務，並在 2014 年 1 月 12 日開始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試播。為擴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我們計劃設置有 22 個輔助發射站的網絡。我們已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徵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委員會支持。我們計劃在 2014 年 5 月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c) **媒體資產管理**－港台已獲撥經費，由 2011-12 年度起推行媒體資產管理計劃，復修有損毀風險的庫藏資料、把港台庫藏中最具價值部分的資料數碼化，並為庫藏資料提供專門的貯存安排，以便存取。港台已完成相片資料庫的數碼化工作，現正進行聲音及視像資料庫的數碼化工作，以期在 2015-16 年度結束前完成資料復修及數碼化的工作目標。

5. 副廣播處長(發展)編外職位會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到期撤銷。當局檢討該職位的運作需要後，認為有必要把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延長 5 年。港台在未來 5 年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繼續提供支援，負責處理規劃及落實主要新服務及計劃的工作，包括上文第 4(a)至(c)段所述的工作。雖然港台及工務部門的技術和專業人員會為新服務及計劃提供技術支援，但港台需要高層首長級人員提供策導，從宏觀的角度處理各項複雜問題、統籌港台內部不同單位之間的工作，並與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和其他持份者彼此協調。有關詳情在下文各段闡述。

興建新廣播大樓

6. 新大樓工程的撥款建議在 2014 年 1 月 3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未能獲得委員支持。儘管當局其後因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關注提出修訂方案，把原來的工程預算減少 750,000,000 元，即減幅約為 12%，但仍未能取得工務小組委員會足夠委員的支持。有鑑於此，當局決定在現階段不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重新提交經修訂的撥款申請。

重新規劃工程

7. 在審議興建新大樓的撥款建議時，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大致原則上同意港台有需要興建新大樓，以重新配置老化及陳舊的設施，以及現時不合標準的辦公地方。不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工程的預算費用及規模。港台與作為工程代理人的建築署現正研究如何因應委員的關注，重新規劃新大樓工程。

8. 具體來說，港台會深入檢討原來建議所需的設施，並探討有否可行方法調整工程規模及降低工程造價。港台亦會與建築署一起檢討工程的推行模式，並重新檢視「設計及建造」模式與傳統「顧問」模式的利弊。在檢討後，預計新的招標工作需時最少 24 個月完成。為了盡量避免工程延誤，港台需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重新規劃及重新招標的工作。

9. 高層首長級人員的專責領導，對策導及推動港台有效率和適時地完成各項相關工作，至為重要。這需要從宏觀的角度統籌港台內部不同組別之間的工作、與不同決策局／部門彼此協調；在合適階段取得所需資源；密切監察各項工作計劃的落實情況；在較早階段就尚待處理的事宜提出解決方案，以避免出現任何偏離工作計劃的情況；以及在整個重新規劃的過程中控制成本。

建造及遷置

10. 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在完成新的招標工作後，副廣播處長(發展)需要監察新大樓的建造、統籌有關採購及安裝設備的事宜，並擬訂港台由現有大樓遷往新大樓的遷置計劃。

11. 新大樓將配備高度專門及精密的廣播、製作及電訊設施。在建造工程分階段完成後，港台需要審慎規劃並密切監察有關工程項目，以確保依時採購及付運所需設備，包括無間斷電力供應系統、電視錄影廠的燈光吊掛系統、電台直播室的聲音廣播設備，以及製作和電訊網絡的充氣光纖主幹。港台亦須與建築署、新大樓的承建商及港台的廣播設施承辦商緊密協調，在新大樓的不同施工階段安排預早設置所需設施。

12. 上述重要設施的安裝工程涉及在較早階段進行審慎規劃，並需要不同環節的項目互相協調，過程複雜，須由高層首長級人員直接參與。有關工程須妥善規劃及落實，以確保建造、導線及設備安裝工程的交接時間準確無誤，否則便會推遲設備安裝及隨後的建造工程，甚至延誤新大樓落成啟用的時間。這亦可能為工程項目招致額外開支，承建商可能會提出索償，不利港台日後的運作及工作流程。因此，為了確保所有重要工作在施工期間有效落實，周詳規劃及有效協調各方，至為重要。

13. 港台從現時位於廣播道的大樓遷往新大樓是非常複雜的工作，必須分階段進行。在過渡期內，港台需要維持廣播服務，不容出現服務中斷的情況。此外，屆時大量精密貴重的裝置會從現時港台的大樓搬運到新大樓。因此，港台須因應其獨特的運作模式，在較早階段制訂周全而妥善協調的大樓遷置及落成啟用計劃，以便重置工作能分階段順利進行。

14. 為完成上文第 7 至 13 段所述的工作，港台需要高層首長級人員的領導，以策導及推動新大樓工程的重新規劃及重新招標工作；監督工程建造及採購設備的進度；確保港台、建築署、其他決策局／部門、新大樓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其他次承判商之間保持緊密合作和聯繫；督導擬訂遷置計劃的工作，以及制訂應變／替代計劃，以應付未能預見的情況。儘管新大樓工程計劃主要牽涉技術性質的事宜，但這項大型和複雜工程計劃的策導、規劃、統籌、監察、資源控制、應變及危機管理事宜，涉及多方人士及複雜問題，全部屬於宏觀規劃及與管理相關的工作，需要由具備卓越領導及行政才能的高層人員處理。因此，這項工程計劃有必要由政務主任職系的人員策導，而技術問題則會在工作層面處理。

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15. 港台現正逐步提供設有 3 條電視頻道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作為公共廣播服務的一部分。港台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進行電視頻道的訊號測試，並已由 2014 年 1 月 12 日起展開數碼地面電視頻道試播。待所需的技術基礎設施落成，並視乎電視頻道試播結果，港台計劃在新大樓啟用後，在所需空間及設施齊備的情況下，全面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16. 到 2013 年年底，港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只達全港人口的 75%。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申請，港台會在未來數年分階段設置 22 個輔助發射站(預算造價為 6,420 萬元)，使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網絡覆蓋範圍擴大至全港人口約 99%。港台會就租用合適的發射站以建設輔助發射站的事宜與 2 家商營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商議，購買所需的主要發射器及設備，並進行技術測試。

其他計劃

媒體資產管理

17. 如上文所述，港台的目標是在 2015-16 年度結束前完成復修有損毀風險的庫藏資料的工作，把港台庫藏中最有價值部分的資料數碼化，並為庫藏資料提供專門的貯存安排，以便存取。其後，港台會就整項計劃及相關庫藏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未來路向。

數碼聲音廣播

18. 港台已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推出 5 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現時，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覆蓋全港約 70% 地區。港台會繼續致力優化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射網絡，包括與相關商營廣播機構進行商議，以及採購和設置發射設備。

現有大樓的維修保養

19. 鑑於新大樓工程計劃的延誤，港台現時位於廣播道的大樓既擠迫又殘舊的情況不斷惡化，須實施臨時措施去妥善處理，以維持現時為公眾提供的公共廣播服務水平。為了延長現有大樓的使用期，港台需要統籌大量維修保養工程。港台亦須提升部分陳舊的設施，以符合現時的廣播標準，並須實施臨時措施，以紓緩擠迫的情況。所有這些工作均需要審慎規劃，妥善協調，並由高層首長級人員提供專責領導，確保制訂具成本效益及適時的解決方案，直至港台最終遷往新大樓。具體來說，副廣播處長(發展)會策導這些工作，包括探討各項有關辦公地方的方案(例如租用和重新分配地方、遷置部分辦事處、外判部分服務等)，以維持現有大樓的運作；以及與專業部門共同解決相互矛盾的需要，即在提供持續不斷的廣播服務時，亦加強現有舊大樓的維修保養工作。

延長開設港台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的年期

20. 未來 5 年，港台需要專責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負責監督新大樓工程計劃的重新規劃及重新招標工作、在建造階段規劃和統籌在新大樓分階段安裝重要設施，並制訂港台由現有大樓遷往新大樓的計劃。此外，港台亦需要高層策導，負責進一步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媒體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港台的新服務。鑑於港台在未來 5 年須處理的工作非常複雜及繁重，我們建議延長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的職位 5 年，即由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止。事實上，鑑於新大樓工程計劃的延誤，更有迫切需要延長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的開設期，因為這個職位不但需要監督先前計劃在未來 5 年進行的工作，更需要承擔新大樓工程計劃的重新規劃和重新招標工作，以及現有大樓的額外維修保養工程。

附件1
及2

21. 我們亦認為上述職位較適合繼續由政務主任職系的人員擔任，而該人員須在政府行政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和卓越的工作能力，因為在規劃及落實多項新服務及計劃的過程中，港台需要副廣播處長(發展)提供策導，從宏觀的角度處理各項複雜問題、統籌港台內部不同單位之間的工作，並與各決策局／部門和其他持份者彼此協調，以有效地提供服務及落實各項計劃。港台組織圖及副廣播處長(發展)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2. 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港台內部人手，以承擔有關職位的職務。不過，由於現有副廣播處長(節目)的工作已相當繁重，尤其是須致力參與數碼聲音廣播、數碼地面電視及新媒體平台的節目編輯管理及策劃工作，因此這個方案並不可行。至於港台其他首長級人員，即 2 個助理廣播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3 個總監(廣播事務)(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均忙於處理本身與節目及運作相關的職務，而推行新服務及計劃更使其工作量大增。另外，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須負責高層次的策略制訂，並要提供專責領導以策導其轄下多項大型複雜的項目，故有關職務不適宜由上述其他首長級人員承擔。

對財政的影響

23.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延長開設該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019,0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925,000 元。

公眾諮詢

24. 我們已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及 2014 年 3 月 10 日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這項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25. 過去 2 年，港台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8+(1) #	8+(1)	8+(1)
B	132	103	99
C	527	448	429
總計	667+(1)	559+(1)	536+(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港台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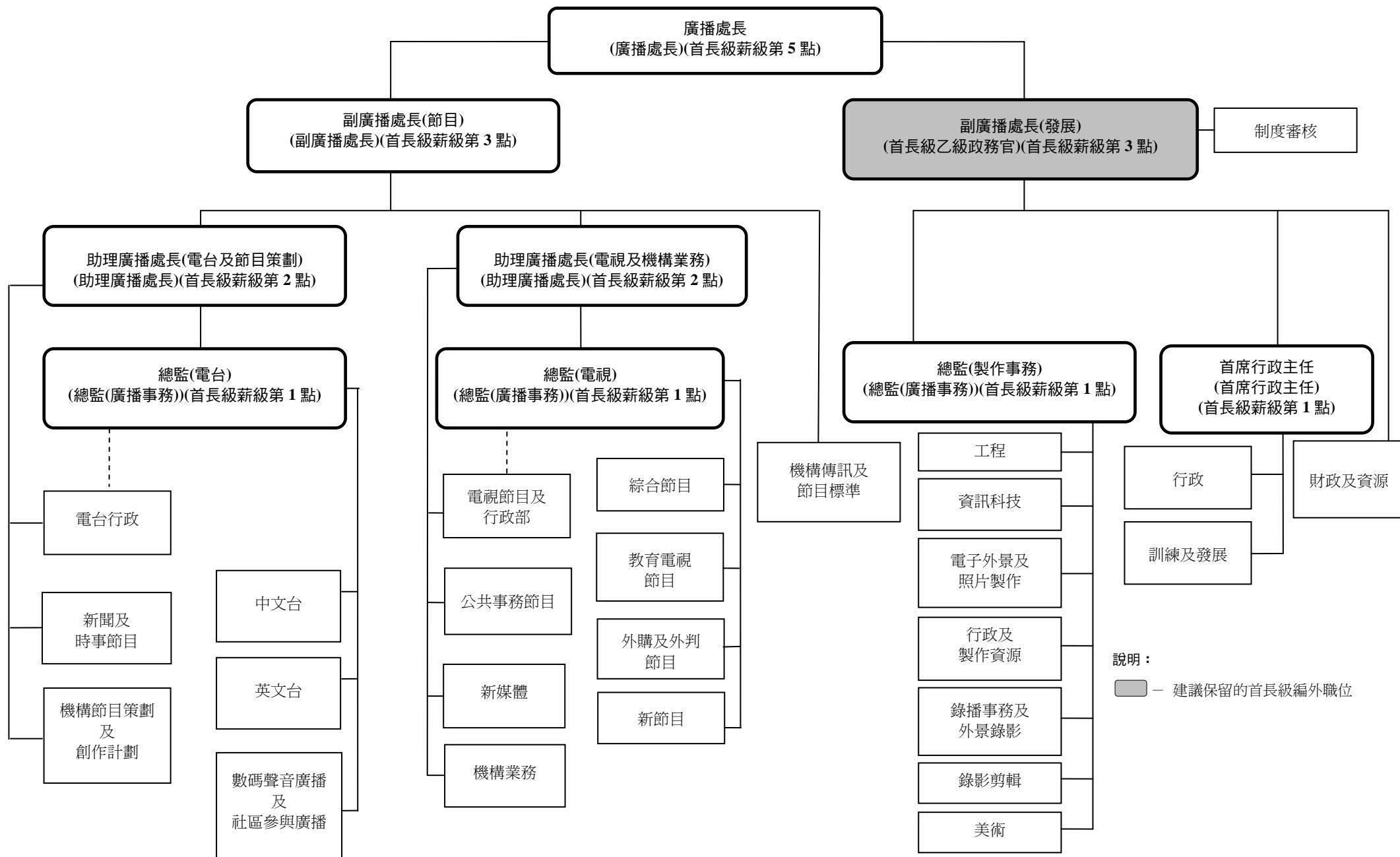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保留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止，以確保港台有效規劃及落實多項新計劃及服務。該局考慮到出任擬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該職位的職系及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7. 由於擬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當局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香港電台現行組織圖



副廣播處長(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廣播處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 -

- (1) 領導和統籌興建新廣播大樓的事宜，包括監督工程計劃的重新規劃及重新招標工作；督導整項計劃由興建至採購設備的各階段、策劃搬遷，以及監督所有相關的法律和行政事宜；監督各項臨時措施，維修保養現有的大樓及設施，以維持現時為公眾提供的公共廣播服務水平；
- (2) 領導和統籌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各項發展，包括就這 2 項廣播服務的網絡建設及提升事宜，制訂策略並領導商業談判，與相關商營機構及發射站使用者達成友好協議；擬訂和落實相關策略及運作計劃，以配合新廣播大樓的興建及市場的新發展；
- (3) 領導落實媒體資產管理計劃，包括制定一套全面的庫藏政策，建立元數據架構，復修高危藏品，把庫藏資料數碼化，為庫藏提供人手及專門的貯存設施，把媒體資產管理融合於製作系統中，以及擬訂並實施方便公眾及業界提取庫藏的政策；
- (4) 監督部門行政及資源管理的事宜，以確保香港電台的財政、人力及製作資源的運用和調配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備；以及
- (5) 在其他適當範疇支援廣播處長，落實香港電台的公共廣播目的與使命，並確保符合《香港電台約章》。